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476,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476,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7,476,33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7,476,33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25,356,23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3,132,45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132,458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2,36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 1、2。上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